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David Parker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遞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的通知，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跟隨其辭任後，David Parker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

為維持透明度起見，David Parker先生之辭任函件內容載列如下：

「致H.H.:

辭去本人於安寧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的意向通知

誠如閣下所知，上週，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代表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懋集團已與本人—以及，據我所知，還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口頭接洽，要求本人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以及要求至少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去其董事職位。

此事發生在華懋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要約失敗後，及據稱系因遺產管理人希望「帶領本公司朝著不同方向發展」，而需「委任新董事」執行該發展方向。彼等並未向本人說明該不同發展方向的性質。

眾所周知，董事會全體及根據收購守則任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本人均為成員)均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支持私有化。然而，由於要約人(即華懋集團)未能獲得大部分「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反而該等「無利害關係」股東中大部分小股東對有關要約投反對票，故導致要約失敗。

此後，亦如閣下所知，儘管對本公司的最理想路向而言各有不同的意見，但以本人對有關討論的看法，本人認為董事會一直尋找保護全體股東利益的方法實屬常見，一方面確保財政穩健，與此同時須維持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從而令股東可變現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人本以為已經初步議定一個路向，如若朝著該路向取得成功，則所有有關目標都將得以實現，因為正如閣下所知，顯達土地再開發項目具有實質性及具體性，為一個非常大的項目，其業務於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擁有及無產權負擔的一塊土地上進行，並正如已公佈所述，該項目已取得了實質性的進展(包括改劃)，並且繼續積極及持續進行必要性工作推進該項目，便可以取得最終成功。

因此，如最近期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穩健，無論本公司其他商業活動的不時表現，本公司本身都應該能夠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以令其能夠繼續維持上市地位。

本人一直相信，日後亦都相信，我們所採納的方式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該守則乃專門防止對非控股股東造成任何潛在的壓迫或不利而制定的)，同時亦符合本人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的受信責任。

然而，如上所述，代表前要約人的遺產管理人現已明確表示，其希望朝著「不同的方向」發展，如有必要，將就此採取一切可用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更換董事會成員，於規管有關會議投票的規則下，彼等幾乎肯定會獲勝。

本人並不明白為何控股股東可因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不同而決定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本人而言，此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整體理念背道而馳。

然而，作為兩年前於安寧就任了五年的前任行政總裁，以及此前在華懋集團任職近八年的前任高級管理人員，本人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倘若控股股東希望替換本人，本人亦接受彼等之做法，儘管彼等於今年六月，即剛好在彼等的私有化進程失敗前，仍投票支持我連任。

本人並不希望本公司、其職員及其股東因本人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蒙受損失或受到干擾。早在去年初本人決定辭任行政總裁一職之時，本人就更希望為本公司的整體健康與成功留下貢獻，包括土地改劃及資產負債表的大幅改善，以及本人於追求自身認為符合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目標時所表現出的誠信。

故此，本人謹此辭去董事會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從上文可看出，本人無法按慣例確認本人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本人亦無法表明概無存在任何有關本人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然而，本人可以確認，截至本函件發出之日，除過往季度產生的任何應計權益外，本人概無因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須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賠，而本人相信有關應計權益(至本人辭任生效之日之前為止)將會及時且妥為支付。

非執行董事
David Parker

謹啟」

董事會謹此對 David Parker 先生為本公司所作的服務及貢獻致以由衷感謝，亦重視 David Parker 先生為董事會帶來的見解與觀點。

誠如 David Parker 先生的函件所載，彼已確認，除了前幾季產生的任何應計權益之外，彼概無須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賠。除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弘瀚 (非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

李僑生

Sarah Young O'DONNELL